

美国情报立法汇编

The 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Legislation

潘志高 主编译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受到 2016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足本汉英词典编纂研究”
及解放军外国语学院相关基金的支持

美国情报立法汇编

The United States Intelligence Legislation

主编译 潘志高

编译 刘志良 董阳春 梁卫海 杨

尚玉婷 张晓红 张新晶 朱文江

郭 慧 张小铭 周海波 吴 琪

陈 晴 匡 涛 袁天宁 牛佳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情报立法汇编/潘志高主编译.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8. 6
ISBN 978-7-309-13658-6

I. 美… II. 潘… III. 情报工作-法案-汇编-美国 IV. D971.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3977 号

美国情报立法汇编

潘志高 主编译

责任编辑/杨博元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当纳利(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本 890 × 1240 1/32 印张 22.375 字数 741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

ISBN 978-7-309-13658-6/D · 929

定价: 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 Foreword

本汇编编译的是美国国会通过的关于情报的重要法律,包括了《1947 年国家安全法》(及修正)、《中央情报局法》(及相关法律)、《外国情报监控法》、《情报身份保护法》、《美国爱国者法》等 46 部有关情报的法律或者相关部分。参考的原文主要有美国国会众议院“永久特设情报委员会”于 2003 年 6 月编撰的 COMPILATION OF INTELLIGENCE LAWS AND RELATED LAWS AND EXECUTIVE ORDERS OF INTEREST TO THE NATIONAL INTELLIGENCE COMMUNITY、2003 年修改后的《1947 年国家安全法》、2004 年到 2015 年通过的年度情报授权法等。在编译过程中对早年情报授权法中一些不是很重要的修正和重复的内容进行了删节。

美国一部法律可能包括 title, subtitle, part, chapter, subchapter, section, subsection, paragraph, subparagraph, clause, subclause 等。根据出现在法律中的位置分别译成:(title)编(或者章),(part)部,(chapter)章,(section)节,(subsection)条,(paragraph)款,(subparagraph)项,(clause)目等。对于一些标号,如 Title A, Part I 等,为了照顾汉语习惯,改为第 1 章、第 1 部分等,节以下的标号则沿用了原文,如第(a)条等。

重复较多的一些术语翻译如下:U.S.C.译为《美国法典》(如:50 U.S.C. 3001 译为《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3001 节),Stat.译为《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汇编》(如:114 Stat. 1549 译为《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汇编》第 114 卷,第 1549 页),F.R.译为《美国联邦行政法典》(如:44 F.R. 43239 译为《美国联邦行政法典》第 44 编,第 43239 条)等。

指导美国情报工作法规的有:

1. 美国国会通过的情报法案,其中包括关于情报的独立法律,如《1949 年中央情报局法》等;分散在其他法律文件中关于情报的法律条款,如《1978 年监察长法》第 8 条中关于某些政府文件免除公开的规定等。

2. 总统的行政命令,是总统基于宪法或国会授权而颁布的普遍适用的规制。其法律效力低于国会通过的法案。其中主要有《第 12333 号行政命令:美国情报工作》、《第 12958 号行政命令:保卫国家安全信息》、《13355 号行政命令:



加强情报界管理》等。

3. 行政法规,是行政机关根据国会或总统行政命令的授权而制定的普遍适用的规则,其效力低于国会制定并通过的法案及总统的行政命令。著名的有《联邦调查局进行的外国情报及外国反情报调查的信息共享程序》、《关于向中央情报局局长和国土安全官员透露在犯罪调查过程中获取的外国情报的指导方针》、《国防部第 5240.1 号规章:规范国防部情报单位涉及美国人的活动的程序》等。

4. 法院判例,指联邦法院和最高法院依照宪法和国会法案做出的关于情报机构、活动的判例。如联邦最高法院在 1967 年卡兹诉美国一案中,将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的保护范围延伸至通信监听领域,从此该领域有了相关法律规定。本次编译的主要为第 1 类,美国国会通过的情报法案。

美国国会情报立法始于《1947 年国家安全法》,这也是最重要的情报立法,以后的立法可以说是某种程度对其补充和完善。该法第一次为国家情报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成立了中央情报局等国家情报机构,对情报安全保密、情报的使用权限等细节也进行了详细规定。另外一部重要的情报立法是《2004 年情报改革和恐怖主义防止法》,是“9·11”事件后美国对情报工作的一次较大规模的改革。设立了“国家情报总监”(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来代替原来的“中央情报总监”(Director of Central Intelligence),赋予其更大的管理情报界的权限,并设立了“反恐中心”等来解决情报界的情报共享等问题。

美国情报立法的特点之一就是全面详尽。每一个情报机构都有相应的法案,如《1949 年中央情报局法》、《1959 年国家安全局法》、《1996 年国家图像和测绘局法》等。对于情报工作共性的问题如安全保密、情报人员的地位待遇等问题也都有相关的立法,如《中央情报局退休法》、《保密信息程序法》、《1982 年情报身份保护法》等。美国情报立法的另一个特点是不断更新完备。除了因重大情报事件(如“9·11”情报失误)等引起的情报法案修改,美国国会每年都要通过一部情报授权法。该法除了规定未来一年或更长时间情报工作的任务,还会关注其他问题如情报部门改革等。年度情报立法始于 1982 年,其中有些年份,如 2006 至 2010 年,由于行政部门不同意法案中的一些条款(如要求就隐蔽行动向国会提供更详细的通告等)而遭到总统否决。在这些情况下,情报授权由情报拨款法或者国防授权法代替。

本次编译工作前后经历了 7 年多的时间,十余人参与。由于我们相关知识有限,有些译法可能不太准确,欢迎批评指正。

编译者

2016 年 3 月 6 日

目录 | Contents

1947 年国家安全法	001
1949 年中央情报局法	077
中央情报局退休法	099
对中央情报局退休和伤残制度进行修正的法律(至 1990 年 5 月 25 日).....	154
中央情报局自愿退職金法	155
1959 年国家安全局法	158
1950 年国内安全法 第 3 章(国家安全局人员安全程序)	166
1978 年外国情报监控法	168
涉密信息程序法	208
1982 年情报身份保护法	214
中央情报局信息法	215
《美国法典》第 10 编第 137 节(负责情报的国防副部长)	217
《美国法典》第 10 编第 21 章(国防部情报事务)	218
《美国法典》第 10 编第 22 章(国家图像和测绘局)	222
1996 年国家图像和测绘局法	229
《美国法典》第 10 编第 81 和 83 章(国防情报局文职雇员)	233
1991 年大卫·博伦国家安全教育法	241
2002 年国土安全法 第 2 章(国土安全信息分析与基础设施保护)	250
2015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267
2014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284
2013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314
2012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325
2011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346
2005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353
2004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375
2003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409



2002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465
2001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474
2000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498
1999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15
1998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18
1997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22
1996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31
1995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36
1994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51
1993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59
1992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61
1991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62
1990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64
1989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66
1987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69
1986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71
1985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74
1984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76
1982 财政年度情报授权法	577
美国爱国者法	579
附录 法案译名对照表	704

1947 年国家安全法

(第 343 章;《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汇编》第 61 卷,

第 496 页;1947 年 7 月 26 日通过)

(经 2007 年 8 月 3 日通过的《公法》第 110-53 号修正)

本法旨在,通过设立国防部长一职,通过设立国家军事机构,通过设立陆军部、海军部和空军部,通过协调国家军事机构的活动和其他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政府部、局之间的关系,促进国家安全。

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和众议院颁布。

简 标 题

本法案(《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01 节注释)可以被称为《1947 年国家安全法》。

目 录

第 2 节 政策声明

第 3 节 定义^①

第 1 章 对国家安全的协调

第 101 节 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 101A 节 联合情报界委员会

第 102 节 国家情报总监

第 102A 节 国家情报总监的责任和权力

第 103 节 国家情报总监办公室

第 103A 节 国家情报副总监

第 103B 节 国家情报委员会

^① 法案编辑时加入的项目。



第 103C 节	法律总顾问
第 103D 节	公民自由保护官
第 103E 节	科技主任
第 103F 节	国家反情报执行官
第 103G 节	首席信息官
第 104 节	中央情报局
第 104A 节	中央情报局局长
第 105 节	国防部长关于国家情报计划的职责
第 105A 节	对美国执法部门的帮助
第 105B 节	披露刑事调查中获取的外国情报;对国外情报来源刑事调查的通知
第 105C 节	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行动档案的保护
第 105D 节	国家侦察局的行动档案的保护
第 106 节	对负责与情报相关活动官员的任命
第 107 节	国家安全资源委员会
第 108 节	年度国家安全战略报告
第 104 节	年度国家安全战略报告 ^①
第 109 节	年度情报报告
第 110 节	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的国家使命
第 112 节	与联合国分享情报的限制
第 113 节	情报界人员的选派——情报界任务计划
第 114 节	来自国家情报总监的其他年度报告
第 114A 节	关于为便于审计而改进财务报表的年度报告
第 115 节	对外交情报支持中心建立或者运作的限制
第 116 节	某些情报搜集人员乘公用交通工具的旅行
第 117 节	战俘/战争失踪人员(POW/MIA)分析能力
第 118 节	关于恐怖分子资产的金融情报的半年度报告
第 119 节	国家反恐中心
第 119A 节	国家反扩散中心
第 119B 节	国家情报中心

^① 本节被《公法》第 102-496 号第 705 节(a)条(2)款重新指定为第 108 节,但目录中的这一项未被撤销。

第2章 国防部

第201节	国防部
第202节	国防部长 ^①
第203节	国防部长的军事助理 ^②
第204节	文职人员 ^③
第205节	陆军部
第206节	海军部
第207节	空军部
第208节	美国空军 ^④
第209节	移交的生效日期 ^⑤
第210节	战争委员会 ^⑥
第211节	参谋长联席会议 ^⑦
第212节	参联会 ^⑧
第213节	军需委员会 ^⑨
第214节	研发委员会 ^⑩

第3章 杂项条文

第301节	国家安全局自愿辞职
第301节	部长的薪金 ^⑪
第302节	联邦调查局授予个人服务合同的权力
第302节	副部长和助理部长 ^⑫
第303节	顾问委员会和人员
第304节	被调文职人员的地位 ^⑬

① 该节被废止,但目录中的这一项未被撤销。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同上。

⑥ 同上。

⑦ 同上。

⑧ 同上。

⑨ 同上。

⑩ 同上。

⑪ 同上。

⑫ 同上。

⑬ 同上。



- 第 305 节 保留条款^①
- 第 306 节 资金的转移^②
- 第 307 节 对拨款的授权
- 第 308 节 定义
- 第 309 节 可分性
- 第 310 节 生效日期
- 第 311 节 总统职务的继承
- 第 411 节 条款的废止与保留^③

第 5 章 情报活动的问责

- 第 501 节 国会监督的总体条款
- 第 502 节 隐蔽行动之外情报活动的报告
- 第 503 节 总统对隐蔽行动的批准和报告
- 第 504 节 情报活动资金的提供
- 第 505 节 将某些国防物品和国防服务的转让通知国会
- 第 506 节 明确国家情报计划预算中用于反恐、反扩散、反毒品和反情报的数额
- 第 507 节 向国会情报委员会递交各类年度、半年度报告的日期

第 6 章 对某些国家安全信息的保护

- 第 601 节 保护某些美国情报官员、探员、告密者、消息源的身份
- 第 602 节 辩护和例外
- 第 603 节 报告
- 第 604 节 域外管辖权
- 第 605 节 向国会提供信息
- 第 606 节 定义

第 7 章 对中央情报局行动档案的保护

- 第 701 节 使某些行动档案免受检查、审查、公开或者披露
- 第 702 节 对受豁免档案每 10 年一次的评估

第 8 章 对保密信息的接触

- 第 801 节 程序

① 该节被废止,但目录中的这一项未被撤销。

② 同上。

③ 法案编辑时加入的项目。

第 802 节 经授权的调查机构提出的请求

第 803 节 例外

第 804 节 定义

第 9 章 制裁法对情报活动的适用

第 901 节 推迟制裁

第 902 节 对推迟的延长

第 903 节 报告

第 904 节 可推迟执行的法律

第 905 节 适用

第 10 章 支持国家情报的教育

第 1001 节 对于攻读科技方面研究生学位提供的奖学金和勤工助学

第 1002 节 跨学科教育和培训的框架

第 1003 节 情报界奖学金计划

第 11 章 其他杂项条款

第 1101 节 贯彻国际条约和协议的联邦法律对美国情报活动的适用

政策声明

第 2 节 《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01 节) 国会制订本法的目的是为美国未来的安全提供一个全面的规划;为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政府部、局及其功能确立统一的政策和程序;设立国防部,包括陆军部、海军部(包括海军航空兵和美国海军陆战队)、空军部三个受国防部长指导、领导、控制的军事部;规定每一个军事部都应当在其自己部长的领导下分别组织,并且应当在国防部长的指导、领导、控制下运作;规定三个军事部在国防部长的文官控制下的统一指挥,但不得合并这些部门或者机构;规定联合或者特种作战司令部的设立,并为该司令部规定明晰直接的指挥链;通过把全面指导和控制权力赋予国防部长,来消除国防部内不必要的重叠,尤其是在研究和工程方面;使国防部的管理更加有力、有效、节约;为作战部队提供统一的战略指导,使其在统一指挥下作战,使其组成一个高效的陆、海、空团队,但并不设立单一的参谋长统领武装力量,也不设立统领武装力量的总参谋部。



定 义

第 3 节 (《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01a 节) 在本法中:

(1) 术语“情报”包括国外情报和反情报。

(2) 术语“国外情报”指的是与外国政府或其机构、外国组织,或者外国人的能力、目的或活动,或者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相关的信息。

(3) 术语“反情报”指的是为了防止外国政府或者其机构、外国组织,或者外国人进行或者派代理人进行间谍活动、其他情报活动、破坏、暗杀,或者是为了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活动,而收集的信息、进行的活动。

(4) 术语“情报界”包括下列机构:

(A) 国家情报总监办公室;

(B) 中央情报局;

(C) 国家安全局;

(D) 国防情报局;

(E) 国家地理空间情报局;

(F) 国家侦察局;

(G) 国防部内通过侦察项目搜集专门的国家情报的其他部门;

(H) 陆军、海军、空军、海军陆战队、联邦调查局和能源部的情报单位;

(I) 国务院情报与研究局;

(J) 财政部情报和分析处;

(K) 国土安全部与情报信息分析相关的单位,包括海岸警卫队情报处;

(L) 其他单位,即由总统指定为情报界单位的其他部或局的单位,或者由国家情报总监联合相关部或局领导指定为情报界单位的单位。

(5) 术语“国家情报”以及“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情报”指的是包括搜集自美国国内和国外的、无论来自何处的所有情报,它们:

(A) 按照总统发出的任何指导而认定,关乎不止一个美国政府机构;并且

(B) 涉及——

(i) 对美国、其人民、财产或利益的威胁;

(ii) 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研发、扩散或使用;或者

(iii) 其他任何关乎美国国家或国土安全的事项。

(6) 术语“国家情报计划”指的是情报界的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以及情报界任意其他由国家情报总监联合相关部、局领导或者由总统指定的项目。此术

语并不包括军事各部仅用于美国武装力量的战术性军事行动之计划和进行的情报获取计划、项目和活动。

(7) 术语“国会情报委员会”指的是——

- (A) 参议院特设情报委员会；和
- (B) 众议院永久特设情报委员会。

第 1 章 对国家安全的协调

国家安全委员会

第 101 节 《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02 节) (a) 兹成立一个委员会, 名称为国家安全委员会(本节以下部分简称为“委员会”)。

美国总统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在其缺席时, 他可以指派委员会的一个成员代为主持。

其职能为: 就有关国内、外交和军事政策的整合向总统提出建议, 从而使各军种及其他政府部门在有关国家安全的事务上更有效地进行合作。

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①——

- (1) 总统;
- (2) 副总统;
- (3) 国务卿;
- (4) 国防部长;
- (5) 共同安全主任;
- (6) 国家安全资源委员会主席; 以及

(7) 由参议院建议并经其批准, 总统指定的以下人员(总统可以自行免去其成员资格): 其他行政各部的部长、副部长和军种部的部长、副部长, 军需委员会主席, 研发委员会主席。

(b) 除了行使总统指定的其他职能, 为了对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政府各部、局的政策和职能进行更有效的协调, 委员会, 遵从总统的指导, 行使下述职责:

(1) 为了国家安全, 根据我们的实际和潜在的军事力量, 对美国的目标、承诺和风险做出评估, 以便向总统提出相关的建议; 并且

(2) 研究与国家安全相关的政府各部、局共同关心的事务的政策, 并向总统

^① 共同安全主任、国家安全资源委员会主席、军需委员会主席、研发委员会主席的职位已经由多项重组计划所撤销。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法定成员是总统、副总统、国务卿和国防部长。



提出相关的建议。

(c) 委员会设有工作人员,由一位总统任命的文职行政秘书领导,此行政秘书的年薪是一万美元。^① 特此授权行政秘书,在委员会的指示下,依照公务员法和经修订的《1923 年职位分类法》^②任命所需的人员以履行委员会规定的且与委员会的职能行使相关的职责,并且确定此类人员的薪金。

(d) 委员会应当不时向总统提出其认为合适的或者总统要求的建议和其他报告。

(e) 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或者在其缺席时,副主席)可以,以其国家安全委员会首席军事顾问的身份,遵从总统的指示,出席和参加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

(f) 国家毒品控制政策办公室主任可以,以其国家安全委员会国家毒品控制政策首席顾问的身份,遵从总统的指示,出席和参加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

(g) 总统应当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委员会,名称为“低强度冲突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协调美国对于低强度冲突的政策。

(h) (1) 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称为国外情报委员会的委员会。

(2) 国外情报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A) 国家情报总监。

(B) 国务卿。

(C) 国防部长。

(D)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作为此委员会的主席。

(E) 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

(3) 国外情报委员会的职能是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活动中提供以下帮助:

(A) 确定情报需求,以维护总统明确的美国国家安全利益;

(B) 于维护此利益、满足此需求的计划、项目和活动之中,明确重点(包括资助的重点);并且

(C) 确立美国情报活动的相关政策,包括确立情报界各单位恰当的角色和使命,以及情报搜集活动的恰当对象。

^① 对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人员领导人的工资所做说明早已过时,已经被替代。

^② 《1923 年职位分类法》被《1949 年职位分类法》废止。《1949 年职位分类法》被成为《美国法典》第 5 编的法律(《公法》第 89-544 号,1966 年 9 月 6 日,《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汇编》第 80 卷第 378 页)所废止,其条文被编纂为第 5 编第 51 和 53 章。那部法律(《美国国会通过法案汇编》第 80 卷第 631 页)的第 7 节(b)条规定:“被本法第 1 至 6 节所替代的法律,对其所做的援引,包括在规章、命令,或者其他法律中的援引,应当被视为对本法所通过的相对应的规定的援引。”

(4) 在行使其职能时,国外情报委员会应当——

(A) 对美国国家安全利益进行年度评估;

(B) 每年,以及在国家安全委员会要求的其他任何时间,明确维护此利益所需的情报,并按重要性为此类情报的搜集和分析确立先后顺序;并且

(C) 对情报界各单位进行年度评估,以确定这些单位在搜集、分析和分发(B)项中所确定的情报方面的业绩。

(5) 国外情报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国家情报总监递交一份全面的报告,汇报其在之前一年中的活动,包括第(3)和(4)款中规定的活动。

(i) (1) 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设立一个称为跨国威胁委员会的委员会。

(2) 跨国威胁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

(A) 国家情报总监。

(B) 国务卿。

(C) 国防部长。

(D) 司法部长。

(E) 国家安全事务助理,作为此委员会的主席。

(F) 总统指定的其他成员。

(3) 跨国威胁委员会的职责是协调和指导美国政府与跨国威胁做斗争的活动。

(4) 在行使其职能时,跨国威胁委员会应当——

(A) 明确跨国威胁;

(B) 制定策略,使美国能够应对依照(A)项明确的跨国威胁;

(C) 监督此类策略的执行;

(D) 就如何恰当应对具体的跨国威胁提出建议;

(E) 帮助解决联邦各部、各局在应对跨国威胁时行动和政策上的分歧;

(F) 制定政策和程序,以确保有关跨国威胁的情报在联邦各部、各局(包括执法机关和情报单位在内)间有效地分享;并且

(G) 制定指导方针,以提高和促进执法机关和情报单位在国外进行应对跨国威胁的活动时之间协调。

(5) 就本条而言,术语“跨国威胁”指的是下列:

(A) 任何威胁美国国家安全的跨国活动(包括国际恐怖主义、贩毒、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投放系统的扩散,以及有组织犯罪)。

(B) 任何从事(A)项中所述活动的个人或者组织。

(j) 国家情报总监(或者,在其缺席时,国家情报第一副总监),为行使国家



情报总监依照本法而具有的职责,并遵从总统的指示,可以出席和参加国家安全委员会的会议。

(k) 国会认为应在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人员中设立负责国际宗教自由的总统特别顾问,其职位相当于总统办公室的一位主管。该特别顾问应当成为行政机构官员的信息来源,汇编、保存涉及破坏国际宗教自由(依照《1998年国际宗教自由法》第3节的界定)的事实和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特别顾问还应当成为下述人员之间的联络人:负责国际宗教自由事务的无任所大使、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国会以及合适的非政府宗教组织。

联合情报界委员会

第101A节 《美国法典》第50编第402-1节 (a) 联合情报界委员会——设立联合情报界委员会。

(b) 成员——联合情报界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1) 国家情报总监,是为联合情报委员会主席;

(2) 国务卿;

(3) 财政部长;

(4) 国防部长;

(5) 司法部长;

(6) 能源部长;

(7) 国土安全部部长;

(8) 总统不时指派的其他美国政府官员。

(c) 职能——联合情报界委员会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协助国家情报总监形成、执行联合的统一的国家情报活动,保护国家安全——

(1) 在确定要求、制定预算、财政管理、对情报界表现的监督和评估以及总监要求的其他事项上,对总监提出建议;并且

(2) 确保总监确立或者制定的计划、政策或者命令得到及时执行。

(d) 会议——国家情报总监召集联合情报委员会的例行会议。

(e) 主席之外其他成员的意见和建议——(1) 对国家情报总监以其联合情报界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总统或国家安全委员会提交的建议,联合情报界委员会的(主席之外的)成员可以将自己与之不同的或补充的意见或建议呈交主席。如果有成员呈交了此类意见或建议,主席应当在向总统或国家安全委员会(两者中为何者视实际情况而定)提交自己建议的同时,提交该成员的意见或建议。

(2) 主席应当制定程序,确保不至因为委员会其他成员个人意见或建议的